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88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、洪孟楷等 18 人，鑑於我國動物保護議題逐漸受到各界重視，且動物保護法制定於 1998 年（民國 87 年），雖經歷多次修正，修法頻率高修正的幅度也大，但仍見層出不窮的動保案件，為杜絕以動物作為賭博、或以動物交換、贈與為名，卻實涉其他經濟行為，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現行動物保護法第十條第三款雖明定，對動物不得有的行為，包括「以直接、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，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，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」。然而在實務上，常因遊戲、娛樂無法歸類為「賭博」或「不當目的」，只要現場沒有明顯虐待動物行為或動物無明顯可見外傷，動保檢查往往難以落實。爰修正條文第十條，禁止以動物交換、贈與之方式，隱藏其他經濟行為之目的，強化動物之保護。

提案人：	鄭麗文	洪孟楷			
連署人：	曾銘宗	楊瓊瓔	徐志榮	翁重鈞	吳怡玓
	鄭正鈴	萬美玲	溫玉霞	吳斯懷	謝衣鳳
	魯明哲	葉毓蘭	張育美	林文瑞	陳雪生
	廖婉汝				

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</p> <p>一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、娛樂、營業、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，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。</p> <p>二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為目的，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。</p> <p>三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、娛樂、遊戲、宣傳、促銷或其他不當目的，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，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。</p> <p>四、於運輸、拍賣、繫留等過程中，使用暴力、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，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。</p> <p>五、於屠宰場內，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，予以灌水、灌食、綑綁、拋投、丟擲、切割及放血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。</p>	<p>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</p> <p>一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、娛樂、營業、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，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。</p> <p>二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為目的，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。</p> <p>三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，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，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。</p> <p>四、於運輸、拍賣、繫留等過程中，使用暴力、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，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。</p> <p>五、於屠宰場內，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，予以灌水、灌食、綑綁、拋投、丟擲、切割及放血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。</p>	<p>現行動物保護法第十條第三款雖明定，對動物不得有的行為，包括「以直接、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，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，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」。然而在實務上，常因遊戲、娛樂無法歸類為「賭博」或「不當目的」，只要現場沒有明顯虐待動物行為或動物無明顯可見外傷，動保檢查往往難以落實。爰修正條文第十條，禁止以動物交換、贈與之方式，隱藏其他經濟行為之目的，強化動物之保護。</p>